



#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蔡鴻源

連絡電話：07-6151679 編號：001

## 有關媒體報載「吸金 41 億總裁周姓收容人疑買通監 獄！檢調大搜索」一事，特此說明

媒體報導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爆料，本監職員涉有包庇周姓收容人，違法對外傳遞其錄音筆、信件及訊息等，時間長達 1 年一事，本（17）日檢調已入監搜索舍房並約談 1 名職員釐清案情，本監刻正積極配合檢方偵辦中。

周姓收容人在所期間依羈押法第 59 條規定「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，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，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」及同法 66 條規定：「看守所非有法定事由不得閱讀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…」係可對外暢通訊息；至於有否職員涉案，尚待檢方釐清事實真相。

另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係於去（111）年 5 月具狀向檢察官告發，本（17）日檢調入監進行偵查搜索；本監積極配合檢方偵辦，若職員確有涉及不法之事證將依法嚴懲，絕不庇縱寬貸。